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范二喊向，男，1964年7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4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二喊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29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

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95 元，账户余额 579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二喊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1 月 04 日